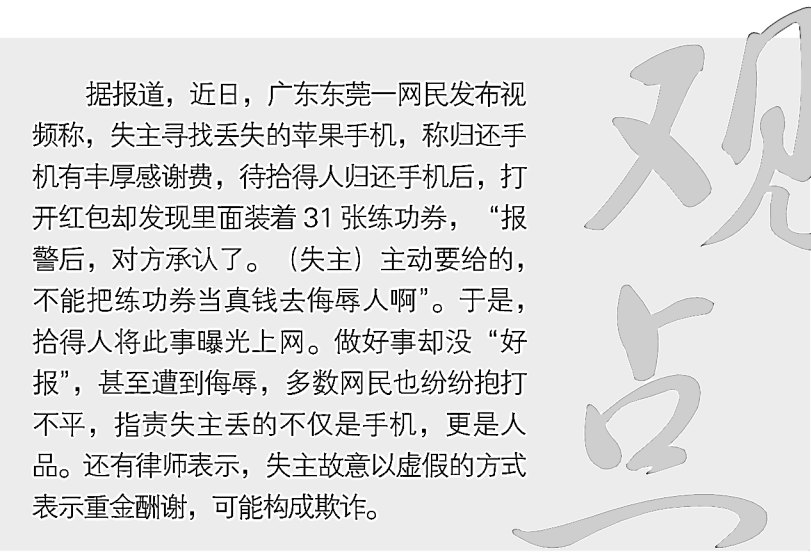


失主用练功券“重谢”是“丢人品”



据报道，近日，广东东莞一网民发布视频称，失主寻找丢失的苹果手机，称归还手机有丰厚感谢费，待拾得人归还手机后，打开红包却发现里面装着 31 张练功券，“报警后，对方承认了。（失主）主动要给的，不能把练功券当真钱去侮辱人啊”。于是，拾得人将此事曝光上网。做好事却没“好报”，甚至遭到侮辱，多数网民也纷纷抱打不平，指责失主丢的不仅是手机，更是人品。还有律师表示，失主故意以虚假的方式表示重金酬谢，可能构成欺诈。

这是对法律和道德的蔑视

练功券，又叫出纳点钞专用纸，是供银行工作人员练习点钞用，不在社会上流通。如果装在红包里，用练功券冒充现金，确实难辨真伪。可以想象，拾得人摸着红包不薄，可能心中暗喜，打开却是“假钞”，这一幕绝对是伤害性不大侮辱性极强。为答谢拾得人，用“练功券”冒充现金，就算不构成购买假币罪及持有、使用假币罪，却可能构成欺诈。

按民法典规定，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，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。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，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。在司法实践中，失主发布悬赏广告，属于私益型悬赏广告，发出悬赏广告，就相当于失主与拾得人间订立民事合同，失主应当按照约定来履行合同义务。

就此事而言，失主寻找丢失手

机，承诺归还必有重谢。拾得人归还手机，已经完成悬赏广告中的特定行为，一旦失主拒绝支付酬金，拾得人完全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权益，追究失主使用“练功券”的民事责任。

于法，失主必须履约。于情，为人处世理应信守诺言，不诈不欺。言而无信，何以为言；人若无信，何以为人？用练功券冒充“丰厚感谢费”，这样的“玩笑”并不好笑，也是对法律和道德的蔑视。

不论这起事件的过程究竟如何，这场闹剧，虽说找回了手机，却终归以不愉快收场。只有身处拥有良好道德风尚和崇高社会责任感的社会，个体才能感受到安全感和信任感，而不必锱铢必较、机关算尽。希望双方都能从中反省自己，多一些信任，也多一些善意。

需要“一站式”处理纠纷机制

据澎湃新闻报道，有知情人士称，该网友单方面的说法存在不实，他捡到手机后有拖延不还的情况，失主因多次讨要未果产生情绪，针对这一说法，该网友拒绝回应。即使如此，失主也不能以这种形式泄愤，完全可以走法律途径。我国刑法规定，将他人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且拒不交出的，按照侵占罪予以处罚。如果拒不交出他人财物，应以侵占罪提起刑事诉讼。但不存在拒不交出捡拾物的情节，不应作侵占罪对待，不能认定为犯罪，不能以刑法惩戒，其行为只能由民事法律规范予以调整。

当然，毕竟群众到法院起诉太麻烦，是不是还应该有更好的办法？比如，有些单位就规定，“拾物不还、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，给予相应的处分。”如果警方以此通知拾得人的工作单位，或许单位还没找他，他就把手机还了。如果当地有“只进一扇门，争议一站结”的纠纷排查化解机构，处理

起来也就较简单。

比如，广州首家“共享法庭”，以“一根网线、一块屏幕、一套制度、一间庭审室”为标准配置，整合法院、检察院以及基层综治、行业协会、社区等资源，“线上+线下”帮助人民群众就近解决矛盾纠纷。另外，根据《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，对于拾金不昧者或处理拾遗物品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公安机关按拾获财物价值10%的金额，对拾得人给予奖励。这样也避免了拾得人索要报酬，失物者不给的争执。

总之，中华传统美德中，拾金不昧是应该发扬光大的优良传统，千万不能将捡到的遗失物据为己有，输了官司还会落了个贪心的坏名声。也不要因为觉得给拾得人相应报酬而心疼从而得不偿失。各地也要完善“一站式”处理纠纷机制来降低维权成本。

综合自红星新闻、东方网等
马九月整理

“父母无权分孩子压岁钱”是一堂普法课

□ 叶金福

压岁钱到底该归谁所有？如果父母离婚，这笔款项又将会何去何从呢？据媒体报道，2月20日，在重庆市江北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，法院认定，压岁钱是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进行的财产性赠与，应归未成年人本人所有，监护人无权随意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

在这起父母离婚要求分割孩子压岁钱的典型案例中，两个孩子的压岁钱竟然高达26万余元，这无疑是一笔“巨款”。怪不得孩子的父母离婚分割财产时，还惦记着这笔“巨款”。

也许有人质疑：孩子的压岁钱不就是父母给他人孩子赠予压岁钱互换而来的吗？怎么就不属于父母共同财产了呢？

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给孩子压岁钱在法律上属于赠与行为，孩子或者其监护人表示接受、钱款发生转移之时，压岁钱的所有权就归属于孩子所有。同时，监护人在保管压岁钱期间，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，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，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也就是说，父母可以帮助孩子保管“压岁钱”，但无权直接没收、随意处置孩子的“压岁钱”，更不能单纯拿这笔钱为自己消费，损害被监护人的财产权益。可见，法院作出“父母离婚

无权分割孩子压岁钱”的裁定，这完全是依法判决，并非乱判或误判。

其实，在日常生活中，父母作为监护人，有权利保管未成年人包括压岁钱在内的合法个人财物，而未成年人也可以自行确定其个人财产由父母一方或双方代为保管。但这并不能改变压岁钱属于未成年人本人的结果，也不能改变压岁钱归孩子所有的法律事实。

综上所述，这起“父母离婚无权分割孩子压岁钱”的典型案例，无疑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。一方面，让更多的父母知晓，占据或分割孩子的压岁钱，既是一种侵权行为，更是一种违法行为，从而倒逼广大父母尊重孩子对压岁钱的拥有权，不再“惦记”孩子的压岁钱。另一方面，对于孩子来说，也是一次学法的良机。如果父母强占或分割自己的压岁钱，就既可以理直气壮地说“不”，又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当然，父母对于孩子压岁钱的管理可千万不能“缺位”，比如，可以引导孩子用压岁钱购买书籍，或者用压岁钱“做公益”；也可以用压岁钱给孩子购买保险，或者帮助孩子用于理财，给孩子补上一堂“财商教育课”，从小培养孩子的理财能力以及正确的金钱观。

击退“维修刺客”须用“洪荒之力”

□ 付彪

据媒体报道，10元下单防水补漏维修，结账时竟被收取7300元；电话里说的50元上门开锁，最终花费近千元……春节前后，高价维修现象频频出现。原以为寻常的修修补补，为何价格高到离谱？消费者如何才能避免“踩坑”？

日常生活中，这样的“维修刺客”并不少见。去年上半年，浙江省消保委就在线家政服务进行调查问卷发现，消费者通过在线家政平台使用家电维修、清洗与家庭护理服务较多。消费过程中，近五成消费者认为在线家政服务收费不合理、近四成消费者认为在线家政售后存在问题、近三成消费者表示遇到过虚假宣传。黑猫投诉平台上，“夸大故障，小病大修”“乱报价，诱导付款”“乱收费，坐地起价”等相关投诉不在少数。

家政行业为何存在这么多“维修刺客”，大致有以下原因：一是信息不对称，家政维修涉及的“知识盲点”较多，一些消费者只能任凭维修人员处置；二是准入门槛低，不少家电厂商将维修服务外包，监管相对滞后，加之平台审核不严，导致混入许多资质不一的维修公司和师傅；三是收费标准缺失，比如国家没有明文规定家电维修费用，消费者也不清楚品牌的维修收费标准，这就容易造成商家夸大维修难度、收取高昂费用。

针对家政平台对商家提供的服务和

产品质量监控不到位、准入门槛低等问题，要压实平台主体责任，把好服务消费者第一关。比如，督促平台规范在线家政服务流程，细化明确维修收费标准和售后保障等全链条服务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，并发挥好平台集约优势，有效整合各种服务资源。特别是要提高维修公司和维修师傅的准入门槛，严格审核资质信息，强化动态管理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清除维修队伍的“害群之马”。

针对家政维修市场上存在的高收费、乱收费等问题，相关立法空白也亟需补上。比如，去年北京专门发布了关于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的规定，包括收取上门费，须事先主动向消费者告知；通过网络方式为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，须在网络上以文字和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，确保消费者知情权得到保护。击退“维修刺客”，还需有关部门再主动些，拿出监管的硬度、执法的力度，坚决向不合理收费亮剑，提高其违法成本。

其实，各种“维修刺客”，都是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。消费者遇到高价维修、坐地起价等问题，也不应忍气吞声、吃哑巴亏，对投诉后不处理的商家、平台，要再投诉再曝光，倒逼有关部门用“洪荒之力”整治乱象，规范家政维修市场。